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部门，全市供水供气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水气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加强用水水质、水压、用气气质、气压及停水停气计划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供水供气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信阳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



信阳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保障我市供水供气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基于供水、供气供应水质、水压、气质及故障停水停气计划通知、恢复时长等关键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供水可靠性管制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针对供水行业违法行为的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和居民的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本条款涉及的惩罚标准、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以《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

(一) 惩罚机制

1.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5. 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违法所得1-3倍罚款；

8.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补偿机制

各供水企业应与下游企业和居民等用户签订供水合同，约定供水供应水质、水压及故障停水通知、停水区域及时长等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指标数据，对于因供水企业生产、经营、维护等因素造成停水的情况，相关补偿办法应在合同条款中注明，并严格遵守。

根据各供水企业每一年度供水可靠性指标评价结果，在各供水

企业年度综合工作目标考核中予以表彰。

（三）应急保供预案

1. 供水单位在供水中断或受限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水的供应。利用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区域供水稳定：利用现有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在区域水量或水压不足时，其他区域水厂及时补充，保证区域供水稳定。

2. 供水设施故障及时抢修：加强供水设施巡检，减少供水设施故障、爆管等导致停水的情况。同时备足人员力量和物资储备，在设施故障、爆管后及时通知用户，加快抢修速度（抢修人员30分钟内达到现场），尽量缩短停水时间，减低对用户的影响。减少非必须的计划性停水，尽量保障供水稳定。

3. 突发情况下应急送水：在突发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必需水量的供应。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属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

4. 水质监测合格后有序恢复供水：恢复自来水供应时，水质监测小组应对管网水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恢复对外供水。供水单位同时要加大对城市主要管道的巡视，逐步实现正常供水，保障安全恢复供水。

二、供气可靠性管制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针对供气行业违法行为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和居民的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本条款涉及的惩罚标准、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以《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

（一）惩罚机制

1.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补偿机制

各供气企业应与下游企业和居民等用户签订供气合同,约定供气供应气质及故障停气通知、停气区域及时长等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指标数据,对于因供气企业生产、经营、维护等因素造成停气的情况,相关补偿办法应在合同条款中注明,并严格遵守。

根据燃气企业每一年度供气可靠性指标评价结果,在燃气企业年度综合工作目标考核中予以表彰。

（三）应急保供预案

1. 适用范围。上游供气单位因气源供应、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

的紧急情况，造成对城镇燃气企业的供气计划不能正常供应时，启动本预案；当下游用户用气量超出正常供应计划，且超出高压管道调峰量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当门站设备出现故障时，导致供气设备无法正常供气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2. 应急保供原则。供气单位要加强上游气源争取，并启动应急备用LNG气源，用以保障供气稳定；遵循“先保安全再保供应、先保民用再保工业、先保重点再保一般”的顺序原则保障供气，以上游公司与城镇燃气企业签订的用气合同日均量作为保供量，其中优先保供的用气类型包括居民用气、公共服务与福利单位用气、学校、医院、政府事业单位、公交出租等车量用气、无法停用的工业锅炉、小商业用户用气等；坚持“供用联动、减停有序、落实迅速、各负其责”工作机制；各下游用户须制定与本预案联动的应急预案；要与县级及以上燃气主管部门保持信息畅通，定期或及时将应急保供情况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

供水供气企业由于工程施工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供气的，应当提前24小时发布信息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严格控制停水停气时长及区域范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布信息通知用水用气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属地政府信息公开网、企业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物业管理微信群、被停水停气小区及企业大门口等。发布内容包括：停水停气原因、停水停气范围、影响的主要城市工

业及居民区、预计恢复供水供气时间、单位及联系方式。定期公布水质水压、气质气压等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性指标数据。

（二）加强水气供应智能化建设水平

加强智能水、气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水、气供应保障管理水平，提高城市供水供气可靠性。扩大不停水不停气作业范围，拓展复杂条件下的不停水不停气作业，提高计划停水停气管控水平，持续降低用户年平均停水停气时间及次数。

（三）不断优化水气业务办理质效

加强政企联动、数据互通，持续优化用水用气业务报装办理流程，加强时限管控，简化办理环节，持续缩短水气接入时间。开展综合能源服务，鼓励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降低用户用水用气成本。